编号：JSZC-320509-SZYJ-G2026-0009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　购　内　容：2026年度吴江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标段）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	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1000 号	苏州高新区渔洋街 7 号（6 号楼）
联系人：王璨	联系人：王一鸣
联系电话：0512-63980618	联系电话：15599054099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宇杰工程技术服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度吴江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9-SZYJ-G2026-0009）政府采购的招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服务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和中标通知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商（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1、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的“2026 年度吴江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标段）”的实施。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管和评估。如乙方不能依约实施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1.2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3 服务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即：

1.3.1为居家养老援助、补助对象等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对象可从中标方的服务清单中自主选择服务内容。其中居家养老援助对象介助的每月每户可享受由政府提供的最多36小时的服务，介护的每月每户可享受由政府提供的最多48小时的服务；居家养老补助对象每月每户可享受由政府提供的最多3小时的服务。

居家养老援助对象根据经民政部门审批确定的名单为准。居家养老补助对象为年满 80 周岁且户籍地、居住地均在苏州市吴江区的老年人。苏州大市范围内人户分离的情况按照苏州市民政局相关规定执行。居家养老政府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以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根据区政府政策的调整做出相应调整。另国家、省、市规定应提供服务的对象（如《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苏财社〔2014〕254 号））按照相应规定标准执行。

1.3.2 居家养老补助、援助对象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乙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对象生活能力评估后方可开展服务，评估标准可参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服务期内如有调整以最新标准为准）。因服务主要依托系统数据开展，为保障信息及时有效及服务合规，乙方服务人员上门时应对老年人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后提供服务（以防出现为死亡老年人家庭开展工单或为户籍转出吴江老年人家庭开展工单等问题）。

1.3.3 上述居家养老援助、补助对象的标准及其享受的服务时间标准，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政府相关养老服务政策调整的，本合同一并调整。

1.3.4 对于每个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要根据其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服务方案后开展服务。

1.3.5 所有服务必须依据服务对象的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1.4 服务要求

1.4.1 基本原则

(1) 自愿服务。服务必须依据老人意愿开展，不得强制服务。

(2) 不得替代。不得以提供货物、现金的方式替代服务。

(3) 不可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4) 安全责任。乙方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过安全事故和意识形态问题。

1.4.2 管理要求

(1) 流程要求：乙方需规范服务人员上门服务流程，制定服务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服务。

(2) 培训要求：乙方开展服务前，所有服务人员需进行岗前培训，岗前培训率须达到 100%。服务开展后，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在岗培训。

(3) 日常管理：乙方负责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以及服务人员的出勤、考核、监督、奖惩、报酬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

(4) 应急处置：乙方需加强对服务人员的安全应急处置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制度和流程。

(5) 管理设置：乙方如同时开展辖区内长护险服务的，须独立开展居家养老和长护险服务，独立设置管理部门，服务人员不得混用。

(6) 保险购买：乙方必须为所有一线服务人员购买团体意外险且每人投保保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1.4.3 人员配置

(1) 乙方配备的服务人员数量（不包含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与系统中服务被覆盖服务户数比例不得低于 1:110。

(2) 服务人员年龄要求：具有本地户籍的助老员，身体健康，可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经与甲方确认后，年龄上限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且超过 60 周岁要求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50%。

1.4.4 信息平台及使用

(1) 平台使用：乙方开展服务时一律使用甲方提供的电子信息平台，双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提出将自有信息平台接入的请求，且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平台内服务对象信息更新和维护工作，确保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2) 信息维护：乙方要对系统平台中服务对象等数据进行动态维护，因数据维护不准确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损失。

(3) 平台响应：乙方要对系统平台开发中功能完善积极响应执行。

(4) 甲方不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提出将自有信息平台接入的请求。

1.5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费用及费用结算

2.1 服务费用以单价计，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上述单价包括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即：

序号	项目名称	综合单价（元/小时）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度吴江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二标段）	25.9	一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服务费用以单价计，按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2	金额（单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元玖角/小时（¥25.9元/小时）			

2.2 付款方式：先服务后付款。

(1)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服务工单质量进行抽查，被认定为不合格工单的，甲方不予结算。

(2) 本项目每月结付一次服务费，每月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0%，剩余10%作为季度考核费用。

(3) 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每个季度对乙方开展一次考核，按考核情况发放季度考核费用。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考核费（即上款约定之剩余10%）；得分在70分至89分的，按每少1分扣当季考核费的1%（即8%-9.9%）；得分在60分至69分的，按当季考核费的70%支付（即7%）；得分在60分以下的，当季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2.3 乙方如存在服务缺陷需立即整改的，乙方须立即采取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更正费用的，不免除因此造成甲方或服务对象损失的赔偿责任。

2.4 确因甲方工作检查或实现合同目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包括

但不限于安排乙方人员临时加班整理档案、接受检查、系统调试或更新等辅助性或辅导性工作等。

3、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乙方不得推诿；

(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管和评估；对乙方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提供本合同项下与服务对象签订的协议、相关服务台账或其他任何服务资料；

(4) 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报告、课件、手册等所有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甲方可无限期无偿使用；

3.1.2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 及时审定居家养老援助服务名单，并对因政策变化导致名册变动或服务对象年龄、生存状态变化导致的服务对象人员变化通知乙方或完成系统更新；

(3)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与区镇（街道）养老服务行政主管部门、服务对象所在村（社区）合理地沟通与协调等。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取得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居家养老援助、补助服务名单；

(3) 乙方有权要求与居家养老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后再提供服务。

3.2.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接受及配合甲方及甲方委托机构的监督与管理，对整改要求及时回应。

(2) 乙方应配备满足投标声明与承诺的且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施设备。其中，对于拟配备服务人员（不包含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与系统中服务被覆盖服务户数比例不低于 1:110,具有本地户籍的助老员，身体健康，可承担相应工作内容，年龄上限最高不超过 65 周岁，且超过 60 周岁人员比例不得超过 50%。如特定服务有专业资质要求的，相关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且符合基本业务与职业道德标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不合格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和评估，并按其指定期限提供相应的书面服务信息或资料。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乙方被发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的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解除本合同并追回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公益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6)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临时聘用人员或其他代表乙方完成服务人员尊重服务对象、维护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保守服务对象之个人隐私或秘密。如发生侮辱、虐待、伤害 服务对象等严重情形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服务；如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的，同上款处理，并保留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之权利。

(7) 乙方应保管好项目服务资料，且应在甲方要求时 5 个工作日内及项目结束后 30 天内提供或交接服务台账、项目决算资料、项目报告等与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及资料；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每年的公益慈善项目；

(9)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做好平台内服务对象信息更新和维护工作；

(10) 乙方应无条件协助甲方或各区镇（街道）做好空巢、独居等特殊老人的信息摸排、探访关爱工作；

(11) 其他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

4、监督与考核

4.1 甲方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乙方应每季度（3 个月）向甲方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并根据其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服务品质。甲方联合区镇（街道）不定期对居家养老服务开展检查，对于日常发现的乙方服务问题，可通过口头或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书面通知整改的，乙方须于收到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整改并提请甲方核查。如发生乙方严重侵犯甲方或任何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

4.2 服务期间内，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运营情况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及要求由甲方制定，相关考评表详见附件。合同期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验收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之服务进行验收并以验收结果为付款依据。依据合同约定，每月抽检乙方之不合格工单不予结算；季度考核结果作为季度考核费用结算依据。季度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考核费；得分在 70 分至 89 分的，按每少 1 分扣当季考核费的 1%；得分在 60 分至 69 分的，按当季考核费的 70%支付；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不合格的，当季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6、其他事项

6.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负责甲方提供的“智慧民政平台”中居家养老平台的管理和运作。

乙方承诺对上述平台之使用须仅限于本合同目的，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构成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三年内不得承接区内相关养老服务项目。

6.2 因养老服务需求的普遍性，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之外，可接受吴江区行政区域内老人的自费服务。就该类服务，乙方可自主定价，但向甲方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自行签订协议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且乙方之服务仍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机构的监督。如有违反，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另请他人代为履行之费用、重新组织招投标或签约之费用、延期履行导致相关联合同延期而生延期费用、主张权利之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必要与合理开支等。

7.2 任何一方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之事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不论另一方是否同意，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已提供服务期限内月均服务费用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

7.3 乙方如逾期履行第 3.2.2 条第（1）、（3）（7）项、第 4.1 条之时限的，如逾期 5 日以内（含）的，甲方有权随时督促；逾期 5 日以上的，对 5 日以上的逾期部分，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日的逾期履行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

7.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承担已提供服务期限内月均服务收费金额等值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9、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9.1 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甲方可根据约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将承包的综合服务转包他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但部分服务如需要与其他单位开展合作，乙方需与相关公司签订合同，并做好服务人员的信息备案、服务监管等工作，对于相关工单产生的问题，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资料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等情况，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6）因合同一方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因居家养老服务的政策性较强，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供给及其服务方式、模式等均受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或地方人民政府有关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调整的直接影响，如服务期限内因上级机关有关居家养老服务政策的终止或调整导致无法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构成违约，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并给予必要合理交接处理期限；

（8）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上述解除事由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但甲方因政府行政职能变动而转让的除外。

10、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10.2 乙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的七日内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10.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服务期满后凭中标人的收款收据在三十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

10.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并经“苏采云”公示。

12、附则

12.1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1.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附件 1：

吴江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季度考评表

被考评单位：　　考评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监管	对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进行监管，并建立相应奖惩机制，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工单合格率	考核周期内工单合格率达 95%（含）以上的不扣分，每少 0.1 个百分点扣 1 分，不足 0.1 个百分点的按 0.1 个百分点算。	10	
	服务覆盖情况	符合服务条件的服务对象反映未享受有关服务，查证属于服务方未能宣传服务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10	
	流程准确性	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开单，出现开单后未上门、开错单等非正常开单情形，情况经核实的，每次扣 1 分。	10	
	筛查评估	服务开展前对服务对象进行筛查评估。	2	
	其他质量要求	实际服务内容需与工单内容一致，不能为已死亡的老年人家庭或非吴江户籍的老年人家庭等不符合服务条件的家庭开展服务。每发现 1 个问题工单，扣 4 分，扣完为止。	8	
内部管理	站点服务能力	每个区镇（吴江开发区、太湖新城分别算 1 个）至少建一个基层服务站点并配有 60 周岁以下的专职站长且站点管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00，未达标的不得分（5 分）	10	
	质量控制情况	服务对象回访率（电话或入户，不含已监管工单）为 100%，其中入户回访占比不低于 10%，未达标的不得分。	5	
信息维护	平台数据更新情况	查看平台数据，服务对象联系电话、居住地址等基本信息有误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服务小程序操作规范情况	查看平台数据，上传照片不规范、不清晰等导致无法确认服务工单有效性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10	
社会评价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5%（含）以上，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2 分，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 个百分点算。	10	
	有效投诉情况	每发现 1 起扣 5 分。（包括居家养老服务热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接或其他投诉渠道投诉，经核实扣分）	10	
加分项	先进荣誉、表彰、宣传等获得情况	当年度内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国家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的，加 5 分；省级的，加 3 分；市级的加 2 分，区级的加 1 分。	/	
	自费服务对象拓展情况	查看服务数据，自费服务对象人数占户籍老人总数的比值每增加 0.1%加 1 分。	/	
一票否决（如出现一票否决项，该季度考核经费全部扣减，分数可保留有效。但涉及安全责任事故等甲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并视情形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或其他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等情况。 服务人员（不包含管理人员和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与系统中服务被覆盖服务户数比例低于 1:110。 未开展在岗培训。	出现上述任意情况的，本次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分			100	

考评人员：

注：考核结果作为居家养老服务季度考核费用结算参考依据。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当季考核费；得分在70分至89分的，按每少1分扣当季考核费的1%；得分在60分至69分的，按当季考核费的70%支付；得分在60分以下或不合格的，当季考核费用不予支付。

合同附件 2：

吴江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市场调研价格（仅参考）	拟兑换服务时长（小时）	备注	
生活照料服务	助餐	送餐上门	/	0.5	餐费另算（如有）。	最高一单一个人可开时间和工单设置时间一致，人员增加，不拆分时长
		上门烹饪	/	2	食材另算（如有）。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助浴	上门助浴	60 元/次	2	家庭具备洗浴条件、一名服务人员可完成的，助浴时须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辅助其洗浴	
		上门助浴	180 元/次	6	需服务商带设备上门协助助浴、一名服务人员可完成的，助浴时须有家属或监护人在场，辅助其洗浴	
		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	60 元/次	2	需要家属或监护人在场	
	助洁	洗头、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趾）甲等身体助洁服务	/	0.5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根据老年人需求自行选择一项或多项。
		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普通助洁服务	/	2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助行	协助行走	/	0.5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1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助急	紧急呼叫受理、紧急转介等	免费	/	医疗费用由家庭自负	
	助医	治疗陪伴	/	0.5	对老人进行血压、血糖、心跳、血氧等进行常规检测。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医疗费用由家庭自负。
		陪同就医（镇区范	/	1	普通工单，按实际	

		围内）			时长结算。	
基础照护服务	换季整理	季节交替时，对生活用品的更换，整理收藏等	/	0.5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护理协助	为老年人进行保暖和物理降温，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0.5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基础照护服务	康复护理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需有专业人员参与）	/	1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生活照护	保健按摩	/	1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委托代办服务	代购日常用品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果蔬等	15 元/次	0.5		不含购买日常用品费用。
精神慰藉服务	情绪疏导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0.5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专业助洁清洗	精细擦窗	房屋面积≤80 平方米	100 元/次	3	最低开关单时长不得少于 1.5 小时。	
		房屋面积 80-120 平方米	180 元/次	6	最低开关单时长不得少于 2 小时。	
		房屋面积≥120 平方米	270 元/次	9	最低开关单时长不得少于 3 小时。	
	清洗油烟机+灶台		180 元/套	6	最低开关单时长不得少于 1.5 小时。	
	空调专业清洗		150 元/台	5	最低开关单时长不得少于 1.5 小时。	
	厨房深度清洁		/	1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卫生间深度清洁		/	1	普通工单，按实际时长结算。	
	洗衣机专业清洗		150 元/台	5	最低开关单时长不得少于 1.5 小时。	

注：清单服务根据工时兑换。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吴江区居家养老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__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____

乙方：_苏州市苏康养居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___

乙方基于甲方委托，为吴江区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管，依托甲方“吴江智慧民政业务系统”提供的老年人信息，为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监管，包括日常照料、家政服务、商务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服务过程中可能会获取甲方及老年人相关秘密信息事项，就乙方保密事宜，在自愿、平等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1、乙方（包括乙方的分支机构）从甲方“吴江智慧民政业务系统”获得的涉及吴江区 60 周岁以上,主要是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老人的身份信息、家庭信息、联系方式等,以及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其他指明为保密的业务数据资料、行政规划资料或数据、涉及技术、运营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数据或资料，或者基于甲方行政管理职能需要而取得的相对人之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秘密信息，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1) 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 双方约定可以公布于众的资料；

(3) 政策、法律法规允许公布的其他资料。

2、凡以直接或间接、口头或书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子、纸质等数据形式）等形式（或存储、显示于任何形式的介质）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3、甲方以口头或其他无形形式披露的信息，在披露前说明此为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因信息量与介质问题对于保密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无法以成文形式穷尽，为此，乙方应尽最大诚信，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上款所涉信息均以对待保密信息之要求对待。

第二条 乙方保密义务

1、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资料信息；

2、乙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秘密信息或资料牟取任何利益；

3、乙方了解并承认,乙方存在通过甲方系统或其他途径获取甲方保存的相关保密资料或数据的可能性，乙方同意并承诺，未经合同约定或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下载或存储无关之其他信息或资料，亦不得披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包括乙方的雇员、经由乙方而合法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第三方、任何因乙方过失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第三方）。

4、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不得协助任何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秘密信息。乙方须对其员工违反本保密协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5、乙方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工作人员及

依法负有职业范围内保密义务的律师、审计师、会计师等必要的第三方辅助人员（下称：必要第三方辅助人员）的范围内，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上述人员知悉并接受保密规则，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负责。

6、《保密法》规定为机密、绝密级信息的查阅或使用，乙方需在查阅或使用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指令查阅或使用。

7、对乙方因之获取的行政相对人之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乙方承诺并保证将之作为甲方秘密同等对待，不得泄露或利用之以获取任何利益。乙方如与行政相对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有必要提前告知甲方并予以回避。

8、对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或协议终止后，通过任何途径知悉或取得的有关甲方的重要信息，乙方均应参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9、除非为履行法定义务或双方合同约定之必要，如甲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应当并应促使其工作人员在五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延续

乙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乙方提供服务或货物事项之中止或终止而解除，除非甲方已明确同意乙方免于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甲方有证据证明的可得利益损失和为调查、追索乙方违约行为或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的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诉讼费用等；情节严重的，乙方还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直至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2、如乙方发生或发现违反保密协议之行为，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行为危害性，并尽力挽回泄密造成的影响，以使保密信息持续处于保密状态或将损失降至最低，甲方亦负有合理减损义务。

3、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第 7 项之保密义务时，除乙方应依法向行政相对人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同等数额之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高于约定违约金的，乙方还应按上述第 1 款之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如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六条 附则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各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吴江区民政局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